

科技發展類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作業說明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科技發展類行政院管制計畫，由管考機關(科技部及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)管考。
- 三、科技部與科會辦辦理行政院管制計畫管考，主要包含期中執行進度審查及期末績效評估；期中報告採書面審查，期末績效報告採書面及會議審查。
- 四、期中進度審查
 - (一)原則採書面審查，得視需求辦理會議審查。
 - (二)執行機關應就書面審查意見逐點做回復，期中審查意見後續執行事項應於期末報告內容詳予載明，作為年度績效評核依據。
- 五、期末評核作業
 - (一)主辦機關自評

年度終了時，主辦機關應就作業計畫執行成果進行檢討，並依評核指標自行評給分數。110年度起依政府科技資訊網(GSTP)公告格式辦理，計畫評核表如附供參。
 - (二)主管部會初核

主管部會應確實查核各項欄位有無遺漏或填列不實情形，並依實際辦理情形評給分數，亦得視實際需求，邀請學者專家參與初核作業，並得派員實地查證自評資料，或請主辦機關派員說明。
 - (三)行政院複核

科技發展類行政院管制計畫，科技部計畫循例由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管考，餘由科技部管考。

1. 科技發展類計畫複核作業說明

(1)主辦機關應依限提交期末績效評估報告，由管考機關邀請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及會議審查，並視需要前往計畫執行單位辦理實地審查會議。

(2)書面審查：第一階段為期末績效評估報告書面審查，執行機關需就書面審查意見逐點做回復。

(3)會議審查：第二階段就個別計畫召開審查會議，針對計畫執行進行詢答及討論並就計畫成效提出獎懲建議，作為提報國發會辦理行政院複核作業之依據。

(4)評核重點：包括期中承諾改進事項的辦理情形、計畫亮點與突破，及國際比較等三項。

(5)會議評核結果：依與會專家學者共識決方式決議評等建議等第，總評結果分為四個建議等級。「計畫具有重要突破事項」者，為優等，「計畫執行原則符合原訂目標」者，為甲等，「計畫大部分符合原訂目標」者，為乙等，「計畫執行極待改進事項」者，為丙等。

2. 複核：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科技部、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(以下統稱管考機關)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相關業務處及辦公室進行。

六、評核結果公告

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結果經院長核定後辦理公告作

業，並函送相關機關，各機關應將作業計畫評核結果，納為施政參考及改善執行缺失，並作為概算與預算編列及審議之參考。

部會管制及自行管制計畫評核結果，應由各機關上網公告，公告項目至少包括計畫名稱及評核意見等，如機關認定評核報告或意見內容具機敏性或密等者不在此限。

七、獎懲作業

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結果等第經主管部會初核，並奉行政院核定後，應依管制評核要點第17點規定就相關人員辦理獎懲，獎懲額度由各部會首長核定。惟管制計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以不辦理敘獎為原則：

- (一)年分配經費執行率，未達9成者。
- (二)年度進度於年度終了落後10%以上，或年度目標（含指定指標）達成度平均未達7成者。
- (三)年計畫經費未執行，如非屬節餘或因節省公帑而辦理繳回、註銷或停用（含繳回基金循環利用）之經費達30%以上者。